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7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

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